FEB022018_02D8101 · O-1影视类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L-M-P-LMP-S- 日期：2018年2月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音乐制作工作室，寻求将受益人（一名作曲家）归类为电影或电视制作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其在该行业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一项标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来自受益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的书面咨询意见。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满足三项法规标准。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所提供的咨询意见满足法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于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括以下定义：“ 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的杰出成就，按行业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取得非常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致该人被公认为电影或电视领域的杰出、著名或领先人物。 ”

案由：L-M-P-LPM-S-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个人杰出成就记录的证据标准。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获得特定领域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v)(A)。如果申请人确实提供此信息，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v)(B)(1)-(6)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在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中，我们裁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其符合本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1)(ii)规定的资格。

此外，根据第214(c)(3)(A)条，对于寻求进入美国从事电影或电视制作的个人，O-1申请只有在咨询代表该个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该个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后方可批准。实施法规阐明，咨询意见应描述该个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的成就，并说明该职位是否需要具有杰出成就的外国人提供服务。如果咨询组织对申请批准无异议，该组织可以提交无异议函代替上述内容。8 C.F.R. § 214.2(o)(5)(iii)。

二、分析

A. 引言

根据受益人的简历（CV），他至少自2000年以来一直担任作曲家。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及支持文件，寻求雇用受益人三年。申请人在其初始信中解释称，其寻求让受益人在大约八部制作中担任作曲家和编曲。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实际上请求根据8 C.F.R. § 214.2(o)(3)(iv)的要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而非根据8 C.F.R. § 214.2(o)(3)(v)归类为电影和电视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然而，记录不支持该主张。相反，申请人明确根据电影和电视分类提交了申请，填写了O分类补充表第I部分，在II.a项下，即

。

案由：L-M-P-LPM-S-

寻求电影或电视杰出成就分类的申请人所适用的子部分。申请人还在随申请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了该类别的法规，并主张受益人具有“ 电影和电视行业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 ”。此外，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重申了受益人在电影和电视分类下的资格。因此，我们将根据该请求的分类审查受益人的资格。1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基于前任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请求将身份从B-1追溯变更为O-1B。然而，该请求涉及对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出的身份变更申请的否决，该申请与非移民申请同时进行但相互独立。根据8 C.F.R. 248.3(g)，对此类否决没有上诉权。由于我们对该问题没有管辖权，我们将不处理身份变更请求或随之而来的律师无效协助主张。

B. 咨询意见

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声明其对受益人获得O-1签证无异议。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代表该个人职业同行的工会的咨询要求，我们同意该认定。争议在于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所要求的来自受益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的咨询意见。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咨询意见。该信函声明，该组织认为“ 受益人在该工作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历史，且对受益人获得O-1签证无异议。 ”然而，该信函还声明，[已隐去]无法为受益人出具咨询意见，因为“ 所述职位不属于任何公认的谈判单位。 ”因此，根据其自身声明，[已隐去]并非受益人领域的管理组织。

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声明其对签发O-1签证“ 无异议 ”。然而，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不符合咨询要求，因为它不是管理组织。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声明其是“ 非营利艺术服务组织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明“ 作为原始申请一部分提供的来自[已隐去]的咨询意见被广泛认为是管理组织 ”且“ 应足以

1 我们经审查还注意到，记录未证明受益人作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满足三项所需标准，这些标准与电影电视标准相对应。记录也未包括足够证据或信息显示受益人已取得“ 艺术领域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的人物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 ”8 C.F.R. § 214.2(o)(3)(ii)。

。

案由：L-M-P-LPM-S-

满足管理组织要求。”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额外信息或证据确认[已隐去]作为受益人能力领域（作曲）的管理组织。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14.2(o)(5)(iii)规定的咨询要求。

C. 电影或电视行业的杰出成就

接下来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v)(A) 的证据标准，或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v)(B)(1)-(6) 所列六类标准中的三类。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v)(A) 的证据标准，并进一步认定受益人未满足任何替代性法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以下标准：根据 8 C.F.R. § 214.2(o)(3)(v)(B)(1)，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演或主要参与者；根据 8 C.F.R. § 214.2(o)(3)(v)(B)(3)，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根据 8 C.F.R. § 214.2(o)(3)(v)(B)(4)，取得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以及根据 8 C.F.R. § 214.2(o)(3)(v)(B)(5)，因成就而获得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其所主张标准中的三项。

证明外籍人士已在并将继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演或主要参与者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v)(B)(1)。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基于其为通过 制作的众多电视节目“ 创作配乐和原创歌曲 ”的工作而满足该标准，包括电视系列剧 和 ·
以及迷你剧 ，。 记录中包括来自网站 的电影简介，其中将受益人列为每个节目/系列剧的音乐制作人和编曲。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在 电影 ' 以及两个 项目， · 和 '
Masterpiece.' 中担任主演或主要参与者。记录中包括来自 of 的一封信，其中说明受益人为一部电视制作 ' 创作并制作了音乐，以及来自 业务发展主管 的一封信，其中说明受益人“ 曾作为首席音乐作曲人为我们的工作室参与多个项目。 ”他指出，受益人帮助工作室为 3D“ 骑乘 ”项目创作了配乐，但未进一步解释该项目。

.

Mauer of L-M-P-LPM-S-

首先，记录中缺乏关于这些制作中大多数的充分书面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担任了主演或主要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既然扮演了作曲家和编曲的角色，按定义即应被视为在制作中扮演了领导和主演角色。”我们不同意。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某项制作或活动中具体担任了主演或主要角色。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若干讨论作曲家在电影和电视制作中一般角色的文章，但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上述任何制作中的具体角色属于主演或主要角色。虽然这些文章将受益人列为项目的音乐制作人或编曲，但记录中并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该角色对制作具有核心作用。

此外，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合同或代言来证明这些项目本身具有杰出声誉。记录中包括一篇发表于 的 2000 年新闻公告，其中称“一档新的儿童晨间节目”将在 播出，以及来自 2001 年报纸的文章，讨论 '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 2000 年报纸 电视版块的摘录，列出系列剧 的播出时段，以及来自网站 www. 的摘录，讨论 " ' 的宗教性质。受益人在任何文章或新闻稿中均未被提及，虽然有一篇文章确实称 '
“优秀”，但该证据不足以充分说明这些制作的杰出声誉。记录中包括 2001 年 12 月 16 日的一份“每日收视率”，列出系列剧
' 为“ 6.5% ”，但该百分比的意义未作解释，

总之，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以证明受益人以主演或主要角色身份参与的制作或活动具有杰出声誉。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过往角色的主演或主要性质。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明这些制作具有杰出声誉所需的证据。申请人主要提供了关于受益人此前作为编曲、导演和音乐作曲家工作的证言证据，而非 8 C.F.R. § 214.2(o)(3)(v)(B)(1) 所要求的证据。2 该证据将在 8 C.F.R. § 214.2(o)(3)(v)(B)(5) 的适当标准下予以考虑。

2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由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公认专家撰写的宣誓书可作为“替代传统证据缺失”的可比证据使用。其援引 8 C.F.R. § 214.2(o)(2)(iii)(B)。首先，我们注意到 8 C.F.R. § 214.2(o)(2)(v) 的规定并不允许使用可比证据来证明电影或电视行业的杰出成就。无论如何，申请人所援引的条款规定，“由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公认专家撰写的、证明外籍人士的认可和杰出能力，或在电影或电视制作的情况下证明其杰出成就的宣誓书，应以事实性术语具体描述外籍人士的认可和能力或成就，并载明宣誓人的专业专长以及宣誓人获得该信息的方式。”该法规条款确实

.

Mauer (~f L-M-P-LPM-S-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演或主要参与者。在初始信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美国期间将参与大约八个制作，包括 · 一部 每周电影、一张为
制作的 CD、一部为 政府制作的全国民谣音乐系列剧的后期制作、一张与 合作的圣诞 CD，以及一个与
合作的项目。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这些制作的杰出声誉或受益人的预期角色。所提交的交易备忘录未包含表明这些项目将具有杰出声誉的信息。例如，它们未提及导演、制作公司或音乐人过往的成功，也未以其他方式提及对这些活动的预期。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要求证明未来项目的声誉是不合理的，因为未来项目的声誉 ”“ 尚待确定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 应当明确的是，曾在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中演出的人将在未来的制作或活动中继续担任此类角色。 ”其援引关于 O-1 外籍人士的最终规则序言中的一段话，其中指出，“ 经仔细考虑，移民局同意，要求 O-1 外籍人士必须来美国从事需要 O-1 水准外籍人士提供的服务，并无法律依据。 ”申请人主张，该陈述免除了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未来将担任主演或主要角色的义务。其声称，“ [受益人]在其申请停留美国期间计划参与和贡献的未来项目和制作的区分性无法被考虑 ”，且“ 此类行为将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 ”。

然而，申请人所引用的措辞并未具体涉及本案所涉的该项标准，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 将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 ”。申请人须满足六项可能的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如果申请人无法证明受益人将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其可以选择通过所列的其他标准来确立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拟议行程中的制作具有杰出声誉。因此，基于上述各项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

与8 C.F.R. § 214.2(o)(3)(v)(B)(1)项下领衔或主演角色标准无关，该条款具体列举了可接受的证据类型，也与提交可比证据无关。
3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寻求H-1B、O和P类别的临时外籍工人，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

Matter of L-M-P-LPM-S-

未提交文件以满足8 C.F.R. § 214.2(o)(3)(v)(B)(1)项下的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继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
8 C.F.R. § 214.2(o)(3)(v)(B)(1)。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充分记录或解释受益人如何已经并将继续在为组织和机构中担任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在制作电视系列剧‘ ’和‘ ’以及电视迷你剧‘ ’的制片厂中担任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声称申请人曾在某电视网络中担任主要角色，并进而通过其点播观看选项为某节目提供内容。我们注意到，该标准与先前讨论的要求提供其作为制作或活动中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证据的标准是分开的。参见8 C.F.R. § 214.2(o)(3)(v)(B)(1)。因此，在制作或活动中以所要求的级别参与，并不必然等同于为组织或机构担任合格角色。

因此，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在上述制作中角色的重要性，记录也未核实其在那些活动中作为领衔或主演的参与构成对整个制片公司的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提交的材料未描述受益人在其各种角色中为相关组织履行的职责，也未证明其职位如何融入其整体层级结构。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所要求的文件证据形式，即关于或声誉的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也未提供证据记录其工作如何为任一公司带来可衡量的成功水平。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来会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提供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服务。如前所述，申请和协议备忘录表明受益人将在三年期间为申请人工作。记录中不包含解释受益人作为编曲人或作曲人的角色如何达到为申请制片公司或他打算为其工作的组织的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水平的证据。提交的证据未描述他将如何为整体公司做出贡献，或他拟议的职位如何融入那些组织的层级结构。

最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享有杰出声誉。如前所述，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提交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形式的证据。此

。

Matter of L-M-P-LPM-S-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证据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由以下指标证明：头衔、评级、在领域中的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
8 C.F.R. § 214.2(o)(3)(v)(B)(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该项证据标准。为支持其资格，申请人提供了由向受益人签发的2001年度电视转播版税报表数页。该材料未解释这些款项的重要性，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它们构成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提交表明受益人曾为电视节目作曲并因此获得版税付款的文件，不满足该监管标准的要求。例如，记录未证明版税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较高从而显示重大商业成功，也未证明受益人的音乐录音在以色列或其他地方产生了大量销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曾为电视节目担任音乐人和作曲人提供服务，该节目出现在2001年12月16日的十大收视率排行榜上。然而，他未证明2001年单日的电视节目收视率构成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4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此类评论界或商业成功被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记载的证据。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证据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因成就获得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外籍人士所从事领域其他公认专家重要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对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
8 C.F.R. § 214.2(o)(3)(v)(B)(5)。

4 申请人引用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AAU 1994)，主张在该案中，申请人被列为世界十大高尔夫球手之一，这足以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主张，如同Matter of Price案，本案中受益人为某电视节目创作歌曲，该节目在2001年12月16日的收视率排行榜上被评为十大节目之一。然而，我们认为，位列世界十大高尔夫球手之列与为某电视节目创作配乐（该节目在以色列某日获得前十收视率）不可相提并论。

。

Matter of L-M-P-LPM-S-

该监管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因成就获得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的重要认可。在此，我们认定记录中包含充分的文件证据表明受益人已获得此类认可。申请人提供了公认专家音乐人、作曲人和制片人的信件，证明其天赋、职业道德、个人特质和艺术才能，并认可其作为编曲人或作曲人的具体成就。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数封来自同事的信件，这些同事曾与受益人在各种编排和项目上合作，此外还有该领域的领军人物。一位电影制片人表示，“ [受益人]对叙事和戏剧的深刻理解使他在其他电影作曲家中具有独特优势 ”，并且“ 他创作令人难忘且富有表现力的旋律的才华，是电影行业作曲家中真正罕见的品质。 ”同样，一位小说家和作词人评论说，受益人创作了歌曲“ ”，该歌曲由“ ”演唱后成为“ 大热之作 ”和“ 以色列经典 ”。她接着描述了受益人如何创作了一首歌曲《甜蜜的梦》，该歌曲被许多“ 标志性 ”以色列歌手录制，后来成为一部电视迷你剧的主题曲。同样，“ ”的主席“ ”也指出，受益人的作品“ ”“ 几乎每个以色列人都知道 ”。“ ”的内容与制作副总裁曾在“ ”与受益人共事，他将受益人对“ ”节目的贡献描述为“ 巨大的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字面要求。此外，我们注意到，总体而言，证据未能将受益人区分为一名音乐作曲家，其已展示出足以被认定为在电影和电视领域杰出、显著或领先的成就记录。8 C.F.R. § 214.2(o)(3)(ii)。为支持杰出成就主张而提交的文件必须清楚证明受益人在电视或电影行业已取得“ 非常高的成就水平 ”。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根据 8 C.F.R. § 214.2(o)(3)(v)(A) 提交合格证据，也未根据 8 C.F.R. § 214.2(o)(3)(v)(B) 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提供 8 C.F.R. § 214.2(o)(5)(iii) 所要求的、来自受益人能力领域内管理组织的咨询意见。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M-P-LPM-S-. ID# 384925 (AAO Feb. 2, 2018)